

# 儋州市人民法院

## 关于执行信访案件办理应急预案的意见

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是否达到 90%，是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之一。鉴于信访案件的偶发性和不可控性，为进一步加强执行信访案件的风险防控工作，保障及时妥善化解执行信访案件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开展案件信访评估预防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海南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强执行申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执行信访案件办理应急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张永傅

副组长：陈永光、郭显才、徐要文

成 员：蔡玉谷、夏小华、赵刚、杜建正、张彬、阮良、黄何文、李柏浩、李伊玲、李勇、王小虎

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小分队(临时指派)和内勤。应急小分队负责被执行人的查找、拘传；内勤负责案件材料的整理，入卷和执行信访案件的网上报结。

### 二、适用对象

(一) 三级法院网上督办案件。

(二) 存在或可能存在向上级法院信访的执行案件。

### 三、办理期限

执行信访案件应在 30 天内办结。

### 四、工作方法和步骤

#### (一) 源头预防

执行局应当建立执行信访风险评估预防制度。进一步完善执行信访台帐，针对有信访苗头的案件，及时制定对策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预防执行信访的发生。

#### (二) 处理方法

1. 执行信访一旦发生，案件承办人应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移交案卷材料，简要汇报执行案件办理情况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2. 领导小组在听取案件承办人的汇报后，即时制定案件办理方案。指定应急小分队查找、拘传被执行人到庭。

3. 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执行信访案件的办理。办理过程中应核查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并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置：

(1) 查明有财产可供执行的，要通过强制执行实现案结事了，或者促成双方当事人执行和解，实现息诉罢访。

(2) 查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，要加强与执行申请人的沟通联系，通过司法救助、信访维稳等方式促使信访人息诉罢访。

(3) 被执行人涉嫌拒执等犯罪的，固定相关证据材料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五、信息入卷和经验总结

执行信访案件办结后，承办人员应就应急预案的启动、实施等形成书面报告，订入案卷副卷，以备查阅和工作衔接需要。

执行局应及时分析总结执行信访案件发生的原因、应急预案机制的成果与不足，不断完善执行信访案件办理台帐。

本意见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